蕃事會規章

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

制度編號: **BS-115**Aug. 07. 20 版次:2 頁次:1 of 2

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

- 第 1 條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下稱櫃買中心)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(下稱處理程序)第 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, 特制定本作業程序, 以資遵循。
- 第2條 本公司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,於營業日下午5時 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時,為使發生或公告之重 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,應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, 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,降低資訊不對稱,並於相關訊息充分 公開或說明後,申請恢復交易。
- 第 3 條 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,應依櫃買中心相關規章及 本作業程序辦理。
- 第 4 條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專責單位(下稱專責單位),並依公司規模、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,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。

專責單位應隨時注意本公司有無第5條應主動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之情事,倘本公司有前開情事,應主動申請之,並為利作業順暢運作,應與櫃買中心服務同仁保持雙向溝通管道。

第 5 條 本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處理程序 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,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主 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。

> 本公司有價證券經櫃買中心暫停交易者,本公司如已將暫停 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完整說明或已無繼續暫停交易之必要時,應 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恢復交易。

第6條 本公司於準備董事會議案或公告重大訊息前,專責單位應注意有 無前條應申請暫停交易事項,倘發生前條之情事並經妥善評估該 等事項符合重大性者,應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填具「暫停交易申請書」,並經董事長或總 經理核決後,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,傳真至櫃買中心申請暫停 蕃事會規章

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

制度編號: **BS-115** Aug. 07, 20 版次:2 頁次:2 of 2

交易,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,通知櫃買中心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。

本公司倘因「情事緊急」(係指情況特殊,且非上櫃公司可合理預估其發生之情事,如於深夜發生之重大天災、爆炸或廠房發生罷工或暴動等)致無法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內申請者,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7時30分前向櫃買中心申請,並提供符合「情事緊急」要件佐證資料,俾供櫃買中心查證用。

- 第7條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議結果或依事實狀況,依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資訊公開作業後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填具「恢復交易申請書」, 並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決後,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,傳真至櫃 買中心申請恢復交易,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,通知 櫃買中心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。
- 第 8 條 本公司於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,本公司之董事、、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,應遵守本公司訂定之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等相關規定,踐行保密機制,另對外揭露重大資訊則應秉持下列原則:
 - 一、資訊之揭露應正確、完整且即時。
 - 二、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。
 - 三、資訊應公平揭露。
- 第 9 條 經櫃買中心通知或於官網(http//www.tpex.com.tw)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資訊後,本公司應於1小時內發布暫停或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。
- 第10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